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雪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